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告

第7号

长航局关于发布《长江航运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和《长江航运信用管理规定（试行）》，长航局制定了《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长航局
2024年8月23日

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根据《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发布更新、异议核查、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准确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长航局统一负责指导、监督长江航运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统筹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遵循“谁管理、谁采集”原则，具体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五条 长江航运信用信息实行清单管理，执行现行有效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集以下信用信息，并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归集共享：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类信息；

- (四) 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 (五)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六)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七) 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八)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九)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十)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十一) 信用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长江航运信用信息内容包括信用主体信息和信用记录。

信用主体信息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基础信息。

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相关信用行为, 信用评价结果, 列入和移出名单、信用修复等信息。

第七条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根据《长江航运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信用主体分别赋予“绿码、蓝码、黄码、红码”标识, 并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实时发布。

第八条 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应予以提前告知, 信用主体在收到告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予以正式公布。

第九条 严重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

出信用承诺后，可申请信用修复，有不得予以修复情形的除外。

第十条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信用主体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附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并说明理由和依据；补正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核查。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开展约谈和指导。

（四）决定。认定部门应当自检查核实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修复或者不予修复的决定，不予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修复。认定部门应当自准予修复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相关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包括采集、归集、应用的信息来源、变动理由等情况，信用信息可通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记录、公开

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说明理由。

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提交的书面更正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航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试行。

附件：1.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清单

2.长江航运信用信息清单

附件 1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清单（2024 年）

序号	信用主体		主体类别	备注
	一级主体	二级主体		
1	航运公司	船舶所有人	法人/自然人	
		船舶经营人	法人/自然人	
		船舶管理人	法人	
		光船承租人	法人	
		渡运单位	法人	
2	船舶	船舶	特殊主体	
3	船员	船员	自然人	

附件 2

长江航运信用主体信息清单（2024 年）

序号	类别	信息
1	航运公司基本 信息	公司名称
2		国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公司标识码（IMO）
5		法定代表人
6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7		注册资本
8		公司地址（注册）
9		公司地址（实际办公地址）
10		是否为体系公司（DOC）
11		DOC 编号
12		DOC 有效期起始日期
13		DOC 有效期届满日期
14		公司联系人
15		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
16		公司所属船舶总载重吨
17		主要经营范围
18		岸基人员管理-总经理

19	岸基管理人员 名单	岸基人员管理-指定人员
20		岸基人员管理-海务（主管）
21		岸基人员管理-机务（主管）
22		岸基人员管理-人事（主管）
23		岸基人员管理-体系办（主任）
24	航运公司证书 信息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25		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期
26		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27	航运公司所属 船舶	所属船舶名称
28		船舶种类
29		船舶识别号
30		船舶参考载重吨
31	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
32		船舶照片
33		国籍
34		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MMSI）
35		船籍港
36		船舶识别号
37		IMO 号
38		航区
39		总吨
40		主机功率

41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种类
42	船舶证书	是否持有 SMC 证书
43		SMC 证书号码
44		SMC 证书有效期届满日期
45		船舶国籍证书
46		船舶国籍证书发证机构
47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
48		船舶检验证书
49		船舶检验证书发证机构
50		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届满日期
51		船舶营运证
52		船舶营运证编号
53		船舶营运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5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5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发证机构
56		船舶关联信息
57	船舶所有类型	
58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号	
59	船舶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	船舶经营类型	
61	船舶经营人身份证号	
62	船舶经营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	船舶关联信息	船舶管理人
64		船舶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		光船承租人
66		光船承租类型
67		光船承租人身份证号
68		光船承租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		船员基本信息
70	性别	
71	照片	
72	地址	
73	证件类型	
74	身份证号	
75	联系方式	
76	船员任职情况	船员记分情况
77		任解职资历
78		现任职船舶名称
79		现任职船舶国籍
80		现任职船舶识别号
81		现任职船舶 IMO 号
82		船员证书类型
83	内河船员持证情况	内河适任证书编号
84		内河适任证书发证机构

85	内河船员持证 情况	内河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日期
86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编号
87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88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89		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90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91		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届满日期
92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93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94		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95		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 日期
96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97		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 期
98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99		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00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 证编号
101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 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02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 证编号

103	内河船员持证情况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04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
105	海船船员持证情况	海船适任证书编号
106		海船适任证书发证机构
107		海船适任证书航区
108		海船适任证书等级
109		海船适任证书职务
110		海船适任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
111		海船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日期
112		海员证编号
113		海员证发证机构
114		海员证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
115		海员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日期
116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编号
117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18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编号
119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20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编号
121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22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编号
123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24	海船船员持证 情况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编号
125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26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编号
127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28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编号
129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30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编号
131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32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编号
133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34		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合格证编号
135		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36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编号
137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38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编号
139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40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编号
141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42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编号	

143	海船船员持证 情况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44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编号
145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46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147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48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149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50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151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52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153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54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编号
155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56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编号
157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58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编号

159	海船船员持证 情况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 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日期
160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编号
161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届满日期
162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编号
163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届满日期

分送：有关航运企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局、委），长航局直属相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